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龍、蔡尚苑、賴金鑫、簡麗珠、黃子窈、黃雁宸、蔡豐益、夏子茵、林麗令、陳國楨、陳進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於本院追加被告周瑞慶、詹益宏、蔡銘洪、陳東豐、吳松麟、沈芳如、吳並修、文智和、林勉志、吳珊筠（原名吳珊融）、彭金源、陳勝發、陳若慧、陳延浩、洪昆明、陳廣澤、王奕捷（原名陳敏捷）、羅克偉、陳子全、陳柏憲、陳金德、黃翠華、張克勇、蔡佩岑、陳坤宏、林世凱、張朝勝（原名張華偉）、黃文宏（原名黃姜隆）、林聖峰、謝曉慧、林瑞景、林志昇、陳巖鑫、黃旭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09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本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著有判例。訴之同一與否，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，如在訴訟進行中三者有一追加或變更，即應認原訴已有追加或變更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：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」，所謂超過部分，非僅指請求金額或標的價額之增加，尚應包括請求金額相同但訴訟標的變更或追加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在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對被告李金龍等11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李金龍等11人給付202萬元。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於108年12月6日具狀追加周瑞慶、詹益宏、蔡銘洪、陳東豐、吳松麟、沈芳如、吳並修、文智和、林勉志、吳珊筠（原名吳珊融）、彭金源、陳勝發、陳若慧、陳延浩、洪昆明、陳廣澤、王奕捷（原名陳敏捷）、羅克偉、陳子全、陳柏憲、陳金德、黃翠華、張克勇、蔡佩岑、陳坤宏、林世凱、張朝勝（願名張華偉）、黃文宏（原名黃姜隆）、林聖峰、謝曉慧、林瑞景、林志昇、陳巖鑫、黃旭鵬等人（下稱周瑞慶等34人）為被告，請求被告李金龍、蔡尚苑、賴金鑫、簡麗珠、黃子窈、黃雁宸、蔡豐益、夏子茵、林麗令、陳國楨、陳進村、周瑞慶、詹益宏、蔡銘洪、陳東豐、吳松麟、沈芳如、吳並修、文智和、林勉志、吳珊筠（原名吳珊融）、彭金源、陳勝發、陳若慧、陳延浩、洪昆明、陳廣澤、王奕捷（原名陳敏捷）、羅克偉、陳子全、陳柏憲、陳金德、黃翠華、張克勇、蔡佩岑、陳坤宏、林世凱、張朝勝（願名張華偉）、黃文宏（原名黃姜隆）、林聖峰、謝曉慧、林瑞景、林志昇、陳巖鑫、黃旭鵬應連帶給付原告202萬2,000元，其追加被告周瑞慶等34人及擴張請求金額2,000元部分，均已逾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之請求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繳納裁判費。而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202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